

檔 號：STA052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陳鈺文
電 話：(02)7736618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575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歌曲創作比賽企劃(0057552AA0C_ATTCH2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辦理之「103年度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活動訊息資料(詳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103年4月15日北市牙醫重字第19103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校園歌曲創作比賽報名方式採郵寄方式，報名日期為103年5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，活動目的係為將正確的口腔保健相關內容、特色與精神等主軸，透過歌曲方式呈現，如有進一步問題請逕洽本案活動窗口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02)2396-5392轉2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3/04/18
14:47:20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
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

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3. 4. 23

代為
決行
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103年度「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

壹、前言

多年來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舉辦各項圓夢系列活動，將愛心送到社會各個角落，展現牙醫師回饋社會之公民責任，落實社會公益。然社會變動快速，社會老化加速，莘莘學子卻苦無表達與展現機會，因此計畫將協助觸角延伸到校園，鼓勵並激發學生們勇於築夢外，能將口腔保健內容落實於校園推廣，今年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獲得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的指導及大力協助，推出符合學生需求的「圓夢計畫比賽」系列活動，提供學生發揮創意及實踐夢想的舞台，並向下扎根傳遞口腔保健觀念，落實政府衛生保健政策，實踐所有年齡層之民眾都能擁有正確的口腔保健知識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以活動形式鼓勵校園族群展現創意，勇敢築夢。
- 二、強化校園口腔保健觀念之重視。
- 三、落實公會推廣社會公益目的。

參、活動項目：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伍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。

陸、目標對象：全國在學學生。

柒、活動內容

「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

1、活動目的

將正確的口腔保健相關內容、特色與精神等主軸，透過歌曲方式呈現。經評選後勝出的歌曲，將於「口愛特攻隊」活動平台上曝光，並於國小學校園活動中播出，增加活動形象及強化民眾對口腔保健之認知。

2、報名及比賽時間：

- (1). 報名時間：2014年5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。
- (2). 初賽日期：2014年10月1日。
- (3). 決賽日期：2014年10月22日。

3、參賽方式：將作品CD (MP3格式)及報名表填妥、並附上樂譜後於報名期間內(2014年8月31日17:00前)郵寄至-110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3號7樓「圓夢計畫小組」收參加即可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- 參賽樂曲長度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。
- 作品可清唱或搭配伴奏方式呈現，伴奏樂器可自行選擇。
- 若需要歌詞內容建議參考及相關資訊可上
<http://www.tda.org.tw> 網站內圓夢計畫專區或
<http://www.cda.org.tw/index.htm> 參考查詢。

4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在學學生。

5、活動地點：

初賽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決賽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6、評審方式：

本活動邀請國內專業評審，將參賽者表演內容依照評分項目與比重進行評分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- (一) 內容與主題契合度40%
- (二) 旋律流暢度30%
- (三) 創意度30%

7、獎勵方式：『第一名』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（取一名）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所有報名參賽者如不符合以下條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比賽後發現得獎者(團體)未符合以下條件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參賽者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、獎品，且名額、名次不遞補：

1. 參賽者必需無與任何海內外詞曲版權/經紀公司，有現存合約之關係。
2.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裁決認定後，並得由主辦單位公佈。
3.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曾參加過其他比賽、或獲獎，並未曾出版或商品化過，且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權(如:重製權、公開演唱、公開播放…等)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所有，得獎學生並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簽名文件。未簽署轉讓文件者，主辦單位得依評選成績依序遞補。

三、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註明「2014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連同報名表寄至指定地點。

四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
五、主辦單位有權力更改及調整比賽內容及獎項。

玖、活動相關查詢

- 請於上班時段（週一到週五，10:00-17:00）撥打服務專線02-8768 3019「圓夢計畫執行小組」。
- 或洽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週一到週五，09:00-17:00)服務專線 02-23965392轉209 「圓夢計畫執行小組」



附件一

103 年度「圓夢計畫-校園歌曲創作比賽」

報名表

學校			收件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成員姓名	〈請列出成員姓名，首位為主要聯絡人〉			
	姓 名	性別 (男/女)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身份證字號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6.			
E-mail (主要聯絡人填寫)			聯絡電話 (聯絡順序)	〈1〉 〈2〉 〈3〉

**注意事
項**

請參賽者於寄出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

1、參賽所需資料一併與報名表一同寄出。

2、各項欄位均需據實填妥，各項資料若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

